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哲学：原告具燕与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83民初6506号民事判决书【一、准许原告具燕与被告张哲学离婚；二、婚生子女张瑞轩由原告具燕抚养，被告张哲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600元至张瑞轩年满18周岁止。案件受理费300元及公告费400元（均系原告具燕预交），均由被告张哲学负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